

表1

# 三亚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（审核）表

预算单位(公章): 三亚市吉阳区应急管理局

填报时间: 2021年2月18日

金额单位: 元

政府采购项目名称		吉阳区智慧城市综合指挥中心项目					
项目预算金额		3,987,449.34		政府采购项目需求		附详细需求表	
项目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货物类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类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类，服务期限 年					
是否属于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）（请提供认定意见）							
政府采购资金来源							
资金类型	年初预算	年中追加	上年结转	中央或省 财政安排	执行中细化 的采购支出	预算指标 文号	备注
经费拨款	√						2021年年初财政拨款 付2366400.00元作 为项目启动资金
行政事业性收费							
罚没收入							
专项收入							
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 使用收入							
国有资本经营收入							
政府性基金							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							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							
其他资金							
合 计							
预算单位 申报意见	本项目政 府采购组 织形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集中采购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散采购		本项目 政府采 购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招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邀请招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竞争性谈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竞争性磋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一来源采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询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协议供货(服务定点)		委托机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政府采购中心  其他代理机构： 海南禾岳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
预算单位审核意见		 （单位政府采购业务负责人）签名： 冯德 2021年2月18日					
市财政局部门预算 业务主管科室资金 保障意见		年 月 日(签章)					
采购进口产品审核 意见 (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填写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进口产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进口产品，并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。					
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备案		经办人  2021年3月10日(签章)					

经办人(必填): 

联系电话(必填): 13776291856

表2

## 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

预算单位(章): 三亚市吉阳区应急管理局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	是否进口产品	备注
1	吉阳区智慧城市综合指挥中心项目		1	项	3,987,449.34	3,987,449.34		
合计								

备注:

1. 预算单位原则上应通过GFMS采购系统报备政府采购计划, 通过填写本表报备政府采购计划仅限于: ①资格招标; ②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(如PPP项目、棚改购买服务项目、提前使用下年度资金项目等); ③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单位。

2. 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, 应先由市财政局部门预算业务主管科出具资金保障意见, 再送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。

3. 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与报备的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用途一致。

4. 其他资金指: 教育事业收费、收回存量资金、单位结余、住房补助资金、单位自有资金、其他财政资金。

5. 属于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, 请在“是否属于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”栏进行勾选确认, 并提供科研仪器设备的认定意见。

6. 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, 预算单位还应提供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材料。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采用备案制管理, 高校、科研院所所在同一预算年度内再次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, 无需重复组织专家论证, 可附原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。

7. 采购人选择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, 需符合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4〕214号) 第三条的规定。

8. 表2中的“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”不得指定品牌和型号。

9. 本表分表1和表2, 表1为三亚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(审核)表, 表2为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(填写时可增加附页); 预算单位应提交本表一式三份, 一份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查, 一份交预算单位, 一份交代理机构。

10. 通过本表报备政府采购计划的, 采购完成需付款时, 必须在GFMS采购系统补报采购计划、录入采购订单, 完成系统中的操作(PPP项目、棚改购买服务项目除外)。

11. 有关表格请到“中国三亚门户网站—政府采购—相关文件(<http://www.sanya.gov.cn/>)”下载。